

附件六、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 8.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9.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土地持分比率_____及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持分比率_____，同意使用人_____進行_____項目
之修繕，向貴局（處）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並遵守五年內不得變更、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所有權人： （簽章）

使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 意 比 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 意 比 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一、 有關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
本人_____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
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 二、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目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住宅，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
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
之責，如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或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縣（市）政府 局（處）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